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560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956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956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
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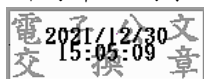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，請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，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學校辦理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之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，請以



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（02）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（02）334379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社教科、體健科、特前科、國教科、輔諮中心、學管科)



裝

訂

線

